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号）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11,201股，发行价格24.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8,776.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6,279,47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账，且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I-003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采科技”)、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数科”)。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数采科技、博思数科与国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2018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继。为了继续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数采科技、博思数科、现任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80201700001028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2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631956341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3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116030100100207164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4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8021100000001592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

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余额合计109,529,751.4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账户状态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80201700001028	39,734,342.02	本次注销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631956341	12,862,383.99	本次注销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116030100100207164	20,834,359.76	本次注销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8021100000001592	36,098,665.72	本次注销
合计	—	—	109,529,751.49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